

公告訂定「化粧品使用 Polyacrylamides 成分原料之管理規定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7.01.02. 衛署藥字第096033814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月2日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化粧品使用 Polyacrylamides 成分原料之管理規定」，並自98年 1月 1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94年11月 2日衛署藥字第0940338432號公告規定，Acrylamide 成分係不得添加於化粧品中。
- 二、如化粧品中使用含 Polyacrylamides 及其相關聚合物成分之原料時，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 Acrylamide 殘留量不得超過 0.1mg/kg (0.1ppm)；對於使用後須沖洗掉或非駐留身體肌膚用之化粧品，其最終製品中所含 Acrylamide 殘留量不得超過 0.5mg/kg (0.5ppm)。